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非机动车意外事故车轮维修更换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60213737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各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所有的**非机动车**（见释义）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并导致**车轮**受损，对于被保险人为继续使用该非机动车而实际支出的**车轮维修或更换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或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受到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期间，例如**外卖、配送、快递**活动；
- （四）擅自改装、加装非机动车。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机动车在**竞赛或修理、检测、养护**期间发生事故；
- （二）非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或被**非法占用**期间；
- （三）非机动车**违规拖带车辆或其他拖带物**，或**非机动车载重超过核定人数或重量的20%（含）以上**的；
- （四）**车轮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本身质量缺陷**；
- （五）**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六) 主險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險保險责任的情形。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六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下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车轮维修或更换的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 （四）非机动车行驶证或车管部门的车牌证明；
- （五）被保险人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以下简称“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及本附加险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要求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保险人同意承保的非机动车的具体类型或型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

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